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19元/股调整为4.139元/股。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6、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83,547.00元（含税）。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调整规则，本次授予价格P=P0－V=4.19－0.051=4.139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价格调整的原则、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此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15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84,838,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84,630,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08,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222,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10）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93,667	99.9466	45,320	0.053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040	79.6186	45,320	20.38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9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9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提起诉讼暨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终止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炳生、蔡显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投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向青海聚之源发出《书面通知书》，通知其终止投资事项，要求青海聚之源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公司已支付的订金共计人民币71,602,222元。青海聚之源于2023年7月4日签收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截至目前，青海聚之源尚未退回公司已支付的上述订金。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欠款的督促与沟通情况，公司启动对刘炳生、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程序。

二、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2年11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被告二刘炳生、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以及案外人蔡显威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原告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投资。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第三、1条约定，"乙方（原告）为上市公司，若因乙方内、外部审核/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本次投资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被告一青海聚之源）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订金，丙方1（被告二刘炳生）对甲方退回订金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丙方3（被告三天域生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35%股权质押给乙方，用于担保上述还款。"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后，原告陆续向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支付订金共计人民币71,602,222元，被告三天域生态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

2023年6月29日，原告向被告一青海聚之源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投资无法继续实施，要求退回订金，但被告一青海聚之源至今未将订金退回。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二刘炳生对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原告对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15.4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款项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计划后续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最终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石化"），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京博石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京博石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赋能下游客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同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拟为京博石化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融资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提供部分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以上述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经协商，中控技术已与京博石化、稠州金租三方共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MMCZ20221025000419-1、MMCZ20221025000420-1的《买卖合同》，涉及设备价款（含税）分别为745.50万元、2105.44万元。同时，京博石化与稠州金租签订了编号ZZCZ20221025000419《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ZCZ20221025000420《融资租赁合同》，若京博石化不能按照前述各份《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稠州金租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公司将根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部分担保责任；京博石化之母公司，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京博石化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部分公司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已届满，后续不再继续履行。

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京博石化向稠州金租融资租赁购买公司设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宜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9日；

（三）注册地址：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四）法定代表人：栾波；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权结构：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44%；济南创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9%；滨州市泰汇玄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97%。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6,711.18	3,019,421.89
负债总额	1,757,108.34	1,675,228.09
资产净额	1,379,602.84	1,344,193.80
资产负债率	56.02%	55.48%
营业收入	1,211,637.09	6,432,362.05
净利润	35,815.37	207,006.17

注：京博石化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经查询，京博石化非失信被执行人。

（九）被担保人京博石化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条款：如果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提前终止或者稠州金租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京博石化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京博石化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无条件立即承担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稠州金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总额的20%，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京博石化应向稠州金租支付的全部款项总额的20%。

（三）担保期限：自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以各方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是否提供反担保：京博石化之母公司，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赋能下游客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同时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次被担保人京博石化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为京博石化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部分担保，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加速销售货款的回收，有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京博石化之母公司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此次担保事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是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认为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风险总体可控，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元（不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0,9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已全面拓展至全国以及海外国家和地区。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全称由"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UPCON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股票简称及公司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5号），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公司已向945名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0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14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14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4,201.7018万元，股份总数由54,148.2万股变更为54,201.7018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及授权，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4号），截至2023年7月9日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201.701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8,592.4676万元，股份总数由54,201.7018万股变更为78,592.4676万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0082446H。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PC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48.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92.46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4,148.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148.2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49,956.6万股，占92.26%；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4,191.6万股，占7.7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8,592.467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92.4676万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72,514.6476万股，占92.27%；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6,077.82万股，占7.73%。
第一百一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因删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将同步变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

3、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风险总体可控，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F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3/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